

林倫偉議員

今年六一兒童節，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將迎來回歸 20 周年之際，回信給澳門學生，為教育界送來了鼓舞和力量，同時也寄予了他對澳門青少年的期望和囑托。在強大的祖國作後盾下，澳門學生應珍惜現有的學習機會，充實自己，打穩知識基礎，牢牢掌握國家發展的形勢。尤其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前，積極進取，創新求進，不畏挑戰，將所學貢獻灣區，貢獻國家。作為澳門教育工作者，亦深受習主席對澳門學生的期盼，有感應緊守教育崗位，不斷自我增值，努力培養學生成為有思想有文化的時代青年，立德立人，報效國家，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不斷努力。

2005 年前國家主席胡錦濤亦曾回信澳門學生，可見國家一直對澳門學生和教育的關注。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早前作出回應，指回信是中央對特區政府多年來在教育工的努力作出肯定，表示今後會繼續關注兒童教育和發展，以及加大在教育上的資源投放。事實上，回歸自今特區政府持續加大教育的投放，當中包括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推動私框及實行小班制等，都大大提升了澳門的教育水平和質量。但過去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投放沒有客觀標準，容易受到經濟和社會環境影響，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制定一套科學的以及配合社情的教育資源投放制度，訂定每年政府將若干資源（百分比）投放在教育事業之上，再訂立每年的增幅，讓有關教育部門能根據系統數據而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讓教育資源不會直接受到經濟調整的影響。

相信在國家對本澳教育的持續支持下，配合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持續投放和發展，本澳社會和教育界共同作出努力，讓學生在良好的學習環境和高質的教育下成長，未來必定能為澳門培養更多人才，為國家和澳門的發展出一分力。

宋碧琪議員

### 做好口岸分流頂層設計，破解關閘通關壓力危機

近期，關閘口岸三條扶手電梯因保障公眾安全的需要，要進行兩個多月的更換工程。在施工的第一日一度引發關閘大量人流聚集，當局亦要啟動即時應對措施，緊急實行人潮管制。面對這場突然如來的人潮，居民並沒事前的充足資訊，導致在出境上受到影響，更一度不理解有關當局的維修需要及有關應對措施。事發後，有關部門積極總結各方面經驗，及時完善、優化應急措施，包括增加開通十五條臨時櫃檯及定時的通關資訊發佈，一定程度起到積極作用，有效舒緩了人潮，使通關恢復暢順，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也獲得了居民的肯定。

雖然有關當局能有效應對了此次工程維修所帶來的影響，但也引起了社會對關閘口岸出入境承载力過高的關注。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四面八方的客流是澳門的經濟發展動力。據統計，今年1到3月出入境人次達到4840萬。分析各口岸出入境數據，發現居民、遊客多年來多習慣集中在關閘口岸出入境，尤其是在旅客不斷增長的情況下，關閘口岸通關壓力也不斷增大，已超出了原先設計的通關負荷。而蓮花口岸、以及港珠澳大橋口岸，對旅客的出入境分流未如理想，未能有效分擔關閘口岸的通關壓力，致使有關部門及前線人員要不斷面對關閘口岸通關安全風險所帶來的挑戰。

隨著澳門融入國家發展的機遇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未來三地在人流、物流交往則更為頻繁，當中，基礎設施的連通是核心，而通關是否暢通則是關鍵。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在廣東省政府的積極配合下，澳門蓮花口岸遷往橫琴擴融建設、青茂口岸建設也日以繼夜進行，更有機會爭取在今年底落成，到時本澳的陸路口岸將有五個之多，這無疑對本澳的發展帶來新一輪的機遇，也對舒緩關閘口岸通關壓力以及便利居民出入帶來正面作用，社會也熱切期盼。然而，隨著這些口岸基礎設施的相繼落成，居民更加關注如何做好口岸分流的頂層設計，以物盡其用，便利居民的跨境往來。特別是要科學規劃好各不同口岸在城市長遠發展中的作用，充分發揮好各口岸的分流功能，做到人流、車流、物流各行其道，順暢有序。

為此，本人建議：1. 要充分利用好現有口岸的設施，尤其是在港珠澳大橋口岸方面，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爭取內地支持配合，共同完善雙邊口岸有關交通、人手配套措施，增強通關能力，以分流現時關閘口岸的人流、車流，便利跨境生活的澳門居民出行需求。除此之外，應將現時本澳鮮活食品入境口岸改為青洲跨工區口岸，有利於連接青洲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及澳門青洲屠宰場，降低鮮活食品輸送安全風險。2. 要加強口岸的分流的頂層設計，目前，本澳已有青洲跨工區、關閘、港珠澳大橋等幾個口岸，橫琴和青茂等兩個新口岸正在建設中，未來各個口岸的功能需要更加精準定位，最大發揮好人流、車流、物流的分流作用。建議當局

未雨綢繆，在城市總體規劃框架下，可以繼續編制各口岸發展詳細規劃，做好頂層設計，加大完善配套，全面整合不同口岸的分流作用，徹底改變關閘口岸日日人流、車流、物流交錯混雜的局面。

崔世平議員

### 設立專項基金促進融入大灣區發展

大灣區發展規劃體現了推動港澳和內地合作共贏的國家意志及宏偉決心，是中央為讓澳門融入國家發展，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而度身訂做的重要舉措。過往粵港澳三地已成功建立“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港澳合作高層會議”等暢通的政府間聯絡合作機制，以及民間多元合作管道。現在更有國務院主動牽頭設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穩步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所定立的目標和任務。在融入國家發展、推進大灣區融合的建設，對澳門而言是重大和具有深遠意義的歷史工程。

《規劃綱要》當中共有 49 項內容直接指向澳門，並將澳門列為大灣區發展建設的 4 個「中心城市」之一，使其具有「核心引擎」地位，發揮「輻射帶動」作用，這無疑體現了國家對澳門的高度信任和期待。為響應《規劃綱要》所賦予的歷史任務，政府應積極讓國家看到澳門為建設大灣區工作作出貢獻的決心，當中比較清晰直接、容易量化的一個方法就是財政貢獻。在近 5700 億的基本財政儲備連超額財政儲備的穩健基礎上，政府曾表示將於下半年成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以獨立公有公司實體市場化商業化投資模式運作，投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中的多個項目，藉大灣區實現多元經濟、多元就業，讓澳門未來健康發展。為同時實現提升澳門自身競爭力的目標，本人就基金投資的方向有以下建議：

一、提升青創活力氛圍。建議政府以創投基金，帶領和激發更多本地甚至外地的私營機構、風險投資者等民間資金，亦充分利用風投基金的商業觸覺，為青創融資提供方便。目前初創項目在前種子期和種子期，透過特區政府及科技發展基金的支持，可獲得一定的資助。唯所需投資額將隨著項目發展、企業成長而遞增，當進入前 A 輪、A 輪投資期時，面對投資資金不足的情況普遍。大灣區科技產業逐步以創新科技和創新金融的深度融合為支撐，為進一步締造充滿活力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建議政府作為引導，企業為主體，鼓勵更多私營機構、風險投資者作出投資的模式，推動投融資跨境便利化是重要途徑。

二、着力培育科創人才。《規劃綱要》中倡議支持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鼓勵聯合共建優勢學科、實驗室和研究中心，正正體現了學術交流不應受地域限制，多互動共進步是所有科研人員樂於見到的。澳門作為落實“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的重要載體之一，建議政府以教育基金推動澳門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等於大灣區建立分支機構，鼓勵三地科研成果分享轉化、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促進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黃潔貞議員

### 重視兒童成長環境，研建兒童友善城市

兒童是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石，剛過去的“六.一”國際兒童節，國家主席習近平給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小學生回信，對學生作出勉勵與祝福，反映出國家領導人對本澳兒童成長的重視與關愛。

適逢今年是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30週年，本澳作公約的適用地，回顧過去特區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在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上，為兒童權益提供更多保障。例如為兒童提供免費醫療保健、十五年義務教育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規，並建立婦女兒童事務委員會等。

然而，隨着社會環境不斷轉變，人口增長令居住與生活空間受到壓迫，兒童活動空間亦相應減少；加上近年在兒童安全方面，校園欺凌、性侵兒童及虐兒等個案亦時有發生。因此，為了進一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本人認為當局未來有需要在城市及環境規劃，都市建築及設計，以及保護兒童安全等工作上持續進行改進，將以兒童為本的理念納入各項公共政策及建設上的考量，將本澳打造成“兒童友善城市”，為兒童創設更好的成長環境。

“兒童友善城市”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1996年提出的概念，目標是鼓勵各地區建設更加適合兒童成長，更好地保護兒童權利的友善型城市。當中應具備包括：兒童有能力影響有關兒童的公共政策、能自由表達對城市的意見，有安全、衛生、綠色的生活環境、免受暴力對待，都市空間設計和遊玩場所、參與文化和社會活動等11個特徵。事實上，作為大灣區四個核心城市之一的深圳市，早在2016年已提出建設“兒童友善城市”的目標，並作出了《深圳市建設兒童友好型城市戰略規劃（2018-2035年）》。另外，湖南省長沙市亦提出“從一米的高度看城市”的相近概念，同樣是以兒童為本、兒童優先的理念，完善社區中不同的環境及空間，便利兒童生活，做法值得本澳參考。

為此，本人建議政府應儘快開展創建“兒童友善城市”的研究及進行整體性規劃，當中的具體內容包括：

1. 進一步完善兒童保護法律體系，優化兒童的醫療保障制度，以及落實家庭友善政策，讓兒童得到更好的照顧；

2. 在總體城市規劃以及未來的各項公共建設上，增加兒童所需的健康、安全、教育、社會及公共服務等設施；

3. 增設提供兒童表達意見和建議的途徑與平台，建立兒童多元參與的社會機制，令兒童聲音和角度能融入公共政策之中，為下一代創設更好的成長環境，促使本澳向“兒童友善城市”的目標邁進。

李振宇議員

### 有必要探討設立法定親子節

主席，各位同事：

從五月的第二個星期日至六月的第三個星期日的一個多月時間裡面，包含了多個與家庭親情有關的節日，如母親節、國際家庭日、兒童節、全球父母節和父親節等。可惜的是，因工作關係，不少家庭的父母很難與子女度過每個節日。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細胞出現問題，社會有機體亦難以健康。回歸後，本澳在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亦伴隨著巨大的社會成本，衍生出不少家庭問題。現時，雙職工家庭日益普遍，不少居民亦須輪班工作，導致親子互動時間減少。早前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近 350 名受訪的小五及小六年級學生中，有 47% 受訪者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需輪班工作，當中，有 57% 的學生覺得與父母溝通時間少，反映輪班家庭的子女與父母溝通的期望值與現實有較大落差。父母與子女共處時間太少，對子女缺乏關懷和瞭解，易使兩者產生隔閡，變得陌生和疏遠，從而影響家庭的親密度和抗逆力。

家庭友善政策在本澳提出多年，相關理念亦逐漸被社會接受，但有關政策的進展卻並不理想。為引起社會對父母與子女溝通減少的重視，部分回應社會對完善家庭友善政策的訴求，本人曾經提出口頭質詢，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將每年六月一日設為法定親子節，惜政府表示暫未有相關具體計劃。

雖然譚俊榮司長在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表示每日都是親子節，但按此邏輯，政府設立長者日的目的又何在呢？本人認為，設立法定親子節，將更能引起社會對於家庭及與家庭有關政策的重視，其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推動作用以及所產生的漣漪效應可能更加顯著，一如眾多國際日所起到的積極作用一樣。因此，政府應逐漸轉變對家庭政策的態度和看法，在制定家庭政策時應從只面向問題家庭的補救型家庭政策向面向多數家庭的普惠型家庭政策轉變，由援助家庭向投資家庭轉變。

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本人對於設立法定「親子節」的建議，以更加積極的態度推動本澳家庭友善政策不斷向前發展，使家庭成為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石。

謝謝！

梁孫旭議員

萬眾期待的輕軌項目預計今年年底能夠投入營運。目前，當局正籌備下半年設立輕軌公司及正緊密進行前期的測試工作。本澳的輕軌項目投入巨大，歷時多年，雖然今次只開通了氹仔線，但社會十分關注未來輕軌的營運和服務，並期望盡快開通澳門半島及其他線路，發揮輕軌在陸路交通的樞紐作用。

此外，社會關注輕軌的開支。現時政府每年補貼巴士大約 10 億元，但巴士每日平均載客量超過 60 萬人次。輕軌方面，根據政府公佈，支付港鐵為輕軌系統前期籌備及首 5 年的營運和維護服務費用為 58.8 億元。另外，輕軌公司的人事費用大約 8000 萬元，加上每年 3000 萬輕軌站電費的開支，估算單就氹仔線，每年的補貼肯定超過 10 億元。而參考審計報告估計輕軌氹仔線客流量每日約為 3 到 7 萬人次，對比之下，輕軌的效益實在低下。加上將來媽閣站、石排灣線、東線及橫琴線開通後，整體開支更會日益沉重。

當然，輕軌作為陸路交通的重要部份，從社會效益的層面，不能單純用帳面收益衡量。但涉及如此龐大的開支，為免將來的特區財政承受沉重負擔，政府必須未雨綢繆，把輕軌開支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做好規劃、控制和監管，在“節流”的同時，做好“開源”規劃，確保公帑合理運用。

對此，本人有下列建議：

第一，輕軌的票價區分旅客與非旅客收費，並維持對居民及常居人口的優惠。輕軌氹仔線連接機場和碼頭，站點途經各大旅遊娛樂項目，功能上更傾向為旅客服務。旅客一般更重視方便和體驗，即使乘坐輕軌的收費較本地居民高，但只要定價在合理範圍，相信問題不會太大，票價收入也有助減輕公帑的補貼。

第二，當年政府在規劃輕軌系統時沒有考慮商業元素，導致今日只能依靠公帑補貼。既然輕軌東線的規劃尚在初步階段，未來政府對待輕軌工程應持開放思維，不單要研究興建的線段或走向，而應積極引入商業元素，如在輕軌上蓋增設商業區，周邊的廣告位置，以擴展輕軌的收入渠道。

第三，政府現正研究修改幸運博彩法律制度，以促進下一階段博彩業的健康發展。博彩業作為本地經濟支柱，享受着城市建設帶來的紅利，政府可考慮日後於博彩經營收入中提出一定撥款作為支持整體交通的補貼，長遠解決輕軌和巴士等營運的資源問題。

第四，政府與港鐵的合約為期 5 年，目前評估港鐵的服務質量為之尚早，但政府應及早進行兩手準備，積極培養屬於本地的團隊，將來合約到期或有情況變化時，也可以有選擇的空間，避免太過被動。

最後，下半年設立的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公共資本公司，現時特區政府對公共資本公司缺乏一套完善的規範。為此，本人促請政府盡快建立完善的監管制度，加強對“財”、“人”及“運作”上的監管，確保相關企業的運作符合公共利益。

陳虹議員

### 不負主席囑託 培育優秀人才

日前，習近平主席回信濠江小學生，對小朋友能認識到祖國是澳門的堅強依靠，感到十分欣慰。並寄語同學們要傳承好愛國愛澳優良傳統，珍惜時光，刻苦學習，長大後為建設澳門、振興中華多作貢獻。習主席的話，對教育界有著深刻的啟發性。

回歸二十年，在全面提升本澳的教育質量，使愛國愛澳傳統薪火相傳，促進學生成長成才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績，特別是近年特區政府把人才培養作為更高更遠的戰略部署，在政策上、資源上、措施上促進澳門教育事業更上新台階。

結合習主席的回信，我相信特區政府第一，要進一步加大教育資源投入，促進教育事業穩步發展。教育投入是支撐國家和地區長遠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投資，是發展教育事業的重要物質基礎。回歸二十年來，特區政府對教育非常重視，教育投入不斷增加，學生擁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在新形勢下，人才培養要重質重量加快發展，就要求繼續增加教育投入，持續改善辦學條件。教育界一直要求當局建立教育投入恒常機制。希望當局始終堅持優先發展教育，出台加大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保障澳門教育事業的持續和平穩發展。

第二，要營造優質的育人環境，促進學生的身心發展。良好的育人環境，是提高人才培養水準的關鍵。學校面積狹窄，學生活動空間不足，很大程度上影響了青少年兒童的學習和身心發展。特區政府積極推動“藍天工程”，解決群樓學校辦學困境，又資助和幫助一些學校進行校舍重建或擴建，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當前澳門回收土地和新填海土地增加，土地資源儲備有較大的提升，未來有條件增撥更多土地作為教育用地。希望特區政府及早對教育用地和校園環境作出長遠而系統的規劃，改善學校的辦學條件，尤需加大對弱勢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的支持力度，擴展學生接受教育和活動的空間，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激發想象力和創造力。

第三，要加強育人力度，搭建平台促進學生成長成才。學校方面，要持續深化品德公民教育、國情教育、基本法教育和憲法教育，讓學生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增強對澳門、國家、民族的擔當意識和責任意識。當局要切實把握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機遇，促進學校和師生加強與內地教育的溝通和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引導青少年學生把生涯規劃和理想追求自覺融入到國家發展的大局當中，開拓學生的眼界和發展空間。

李靜儀議員

### 市政署需有效協調和統籌工程的開展以減少使用者不便

近年，市政機構為優化街市購物和經營環境做了不少工作，其中具八十多年歷史的紅街市雖廣受市民歡迎，但因落成經年，小修小補已解決不了殘舊的問題，且有必要加裝冷氣等配套設施以優化環境。為此，政府決定對紅街市進行重整。去年一月，政府已表示，紅街市將於九月進行重整工程，故此七月份已就紅街市攤販遷入臨時水上街市檔位作抽籤，可惜工期未有如期開展。延至去年十二月，城規會就紅街市重整及優化工程規劃條件圖草案作討論，但直至日前，市政署才透露，由於建築物涉及文物，需聽取其他部門意見，已與文化局磋商約大半年，由於仍未就內部加固結構物料取得共識，故工程仍未招標。以此可見，相信短時間內仍未能動工。

紅街市重整工程遲遲不作開展，會打亂小販們的安排。小販更擔心，日後工程開展後會難逃“例遲”的陋習。工程涉及文物建築，固然需要認真處理，避免構成破壞；然而，從去年初政府開始計劃至今已一年多，亦經過了一系列的法定程序，為何仍然滯留於與其他部門磋商意見的階段，甚至不知何時完成？更令人憂慮的是，過往一些街市、小販區重整或重建項目都出現工程延誤的情況，即使小販們和居民普遍願意作出配合；但由於工程的開展，需要攤販停業或臨時調遷擺賣，會對小販的生計造成影響，故市政署需要有效協調和統籌工程的開展，做好工程監管，以盡可能減少小販的經營損失及居民的不便。

與此同時，市政署工程延誤的例子亦有不少。如去年九月動工的水塘休憩區美化路面工程，原預計今年一月下旬完成，但延至四月才完工。同樣，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動工的司打口和黑沙環中街休憩區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前者工期約五十個工作日，後者工期約八十個工作日，但拖至現在仍未完成；有居民更反映司打口工程停頓多時，亦甚少見有人員開工。市政署作為工程的監管部門，有必要監管到位，確保工程如期完工；即使工程延誤，亦需有途徑和機制交代允許延工的原因，以供社會監察，當涉及相關承建商的責任導致延期，亦須依法作出處罰等，但該署卻並未有就工程延誤的原因向公眾作交代的恆常機制！

須強調的是，雖然較諸其他公共工程，市政署的工程規模未必算大，但因其開展的道路美化、街市和小販區重整、公園和休憩區優化等工程，都是與市民的出行和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工程進行期間往往要封閉場所或道路，對使用者造成不便，對民生影響不容忽視。為此，促請市政署完善外判工程的整個監管機制，減少延誤的情況發生，一旦延誤，亦須有機制向公眾交代。與此同時，涉及跨部門的工程亦應積極作出溝通，倘自身部門難以協調，上級官員亦應適當介入，以免因協調需時而影響工程的開展。

何潤生議員

日前，建設發展辦公室網站公佈了兩項涉及粵澳新通道的判給結果，包括青茂口岸南聯檢大樓及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綜合體建造工程和鴨涌河綜合整治工程均判給實體為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價格分別為14.33億元及15.46億元，同時這兩項工程的合約完工期都是2020年12月，備受社會關注的粵澳新通道項目終於有了新進展。

現時關閘-拱北口岸是澳門最主要的陸路口岸，亦是全國陸路出入境人流最大的口岸，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8年總客流量高達1.35億人次，佔了澳門出入境總量75%，關閘口岸的壓力可想而知。同時又根據特區政府公佈的資料，未來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將會實行24小時通關，定位為僅供行人通行的電子自助專用口岸，將不設出入境車道，並確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創新通關模式。相信粵澳新通道建成後，能大大紓緩目前關閘-拱北口岸的通關人流壓力，甚至有助緩解關閘地下巴士總站的交通壓力，而且在鴨涌河上還會修建約400米長的全封閉旅客過境專用通道，實現廣珠城軌與澳門輕軌的便捷對接，相信會吸引大批遊客和居住在西北區的居民經新通道出入境，然而，粵澳新通道要達到分流及紓緩關閘口岸人流壓力的作用，必然要有便捷的交通配套，否則只會成為新一輪的社會問題。

除此以外，近年本澳西北區發展迅速，隨着多個新的公共房屋陸續落成和安排上樓，現時區內居住人口已大幅增加，使得區內的道路交通壓力與日俱增，加上現時青洲區、筷子基區密集的居住人口的出行問題尚未能很好地解決，隨着未來青茂口岸落成投入運作，不少居民都十分憂慮會進一步加劇該區道路網的承載力，成為東方明珠區一帶交通問題的“翻版”。

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除了要加強跨部門合作，適時發佈相關訊息，確保青茂口岸南聯檢大樓及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綜合體建造工程和鴨涌河綜合整治工程這兩項工程能按時保質地完成、青茂口岸能如期投入運作的同時，更要檢視關閘口岸周邊狀況以及西北區的路網，同步規劃新通道周邊的交通佈局及相關配套設施，研究興建集停車場、巴士總站、的士站、輕軌站和行人天橋為一體的交通綜合體，

同時透過優化西北區的步行系統，並與新通道的對接，及早對將來的公共交通安排作出部署，應對可能出現的龐大出入境人流，避免交通陷入混亂，減少青茂口岸的開通為附近居民帶來負面影響。

2019年06月06日

## 高天賜議員 2019 年 6 月 6 日議程前發言

###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聘用內地翻譯員的醜聞 嚴重損害本地翻譯人員的利益

我們快將慶祝澳門特區成立二十年，以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成立近十六年。

期間，亦將會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由於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面對公共部門的醜聞，它們的監督實體均不願意承擔相關責任，因此，藉著行政長官選舉，我們希望所有“事情”都會有所改善。

十多年來，行政長官及一些主要官員幾乎經常談及並指出“一國兩制”的重要性，以及經濟多元的必要性，以擺脫對博彩業的依賴。

因此，2003 年成立的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便成為一個協助設立新企業及創造更多工作職位的重要平台。

然而，實際上並非如此。由於該辦公室的管理、內部及外部運作模式並不透明，因此，無法產生預期的效果。

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將會跟隨著一些辦公室升格為局級部門的步伐，很快亦會成為一個局級部門，因此，將會擴大其本身人員編制，但是，卻沒有訂定必須達到的中、長期的目標，以解釋公帑的運用。

鑑於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依靠納稅人的金錢存續，因此，本人再次提醒參與該等部門重組程序的監督實體，必須仔細地監察整個重組、運作程序，不要再成為輿論眼中的“旅行社”。

長期以來，由於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一直“生病”，故其監督實體經常更換輔助辦公室的主任，以“醫治”這個“不治之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內部管理經那麼多人“插手”後，包括辦公室主任、顧問，甚至外部人士，會出現一些因矛盾的指引而導致錯誤決定的情況並不令人驚訝，例如最近發生的那個有人將朋友“安插”在輔助辦公室以便在經濟財政司司長轄下部門獲取升職機會或變得更有影響力的事件。

指本地翻譯人員對中國國情認識不足的這些藉口只會令人感到愕然，令人蔑視講出這些話的人。而且，指本地翻譯人員的普通話水平屬次等亦正正等同向澳門理工

學院所辦的課程發出一份不及格證書。然而，不久前，葡萄牙共和國總統在到訪澳門期間才向該學院的前最高領導頒發勳章。

另外，對於指翻譯人員對翻譯技巧掌握不好，我完全反對，而且，有關指責亦值得將卸任特區最高領導人的重要職務的行政長官留意，以便對本地翻譯人員多加關注，因為他們在過去十年為行政長官履行特區最高領導人的職務作出了重大貢獻。現在，這些翻譯人員希望向行政長官提出以下問題：行政長官在多次到訪中國內地期間，是否亦需要聘請那些認識中國國情的內地的翻譯人員？說到底，假如本地翻譯人員沒有投訴的話，這事件可能已經成為既遂事實，並為更多公共部門從內地輸入廉價且聽話的勞動力提供一個案例。

當大部分“夢想”進入公職的青年人都必須經過痛苦、漫長的知識評核程序時，另一些人則可以火箭速度從天而降或走後門進入公職，而且，這些事都是在“暗地裡”進行，損害本地翻譯人員的利益。

在特區成立二十年後，指本地翻譯人員不瞭解中國國情，亦等同向那些基於其在培訓本地人才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值得我們尊重的澳門理工學院的教師發出了能力不足的證明。

很多本地翻譯人員問我，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如何得出這些結論？他們正等待着該輔助辦公室作更詳盡的解釋。

本人認為，大部分公職或私人領域的中葡翻譯人員都感到傷心不滿，因為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勞工事務局及行政公職局一起嚴重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該法明確規定，只有當本地翻譯人員不足或基於臨時需要時，才可聘用外地僱員在一有限期間內工作。近日，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表示，關於望廈工程，他本人只是在接獲法院通知後才知悉相關部門違法；此前，大家都不知道，亦不想知道相關法律的內容，而在收到法院通知後，他們才開始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據此邏輯，一個駕駛者是否可以以他不懂法律且不知道某地點是禁止泊車為由而不繳納違泊罰款？

這令人不禁向天大喊：這怎麼可能？

最後，下任行政長官必須要十分小心謹慎，因為如果不注意的話，很多“變壞的食物”就會繼續存在。

施家倫議員

### 促請加快建設海空聯運通道，合理運用碼頭優勢

隨著外港客運碼頭使用率飽和，政府於 2003 年開始籌備氹仔新客運碼頭建設，期望定位為主要海路口岸，並且與澳門國際機場進行連接，建設「海空聯運」，讓日後旅客可以不需要進入澳門便可直達澳門國際機場。

其後，氹仔新客運碼頭經歷 10 多年間終於 2017 年落成啟用，但啟用至今都只能採用「海空聯盟」，即採用接駁巴士直達澳門國際機場，距離「海空聯運」的目標，還要等第三期工程完成後才能夠實現，然而，根據資料顯示，第三期工程理應在今年 5 月份竣工，但運建辦網站卻顯示工程延誤，原因則為天氣問題，至於何時能夠竣工投入使用，則並無任何通知。

並且，作為耗資 38 億元興建的氹仔客運碼頭，佔地面積比機場還要大，每年的營運費用更高達 1 億元，理應能夠分流其他口岸旅客，但啟用至今已有 2 年時間，成效不但未能顯著，通過海路來澳的旅客更有所減少，根據治安警察局資顯示，今年 1-4 月，經氹仔客運碼頭來澳旅客較去年同期下降 36%，所以，要合理運用氹仔客運碼頭，做好資源善用是政府現階段的重要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政府應盡快公佈氹仔客運碼頭第三期工程的竣工時間，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並投入使用，另氹仔客運碼頭能夠成為「澳門國際機場二號客運樓」，連接澳門機場，實現「海空聯運」，發揮其效用。
2. 由於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導致使用氹仔客運碼頭進入澳門的旅客較以往減少，為此，政府應該明確氹仔客運碼頭定位，擴充碼頭的功能，例如，可調節為遊艇自由行碼頭，推動澳門融入區域遊艇和中小型郵輪旅遊線路，成為遊艇和郵輪「一程多站」旅遊的重要目的地，實現氹仔客運碼頭多元運作。
3. 隨著澳門發展經濟適度多元化產業，建議政府未來應該結合本地物流、會展等行業的發展需要，進一步提升氹仔客運碼頭的使用率，為各產業的發展提供發展動力。

胡祖杰議員

### 交通規劃適時貫徹執行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去年年底，關閘巴士總站修復並提早重開，巴士運作和乘客候車環境大大改善，帶動周邊交通明顯改善，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另外，取消停車場附近路邊停泊的車位，確實疏導路面交通擁擠情況。由此可見，政府在道路或交通規劃上確實做了好多整治的工作。

當然，每天上、下班的市民及上學的學生們面對塞車塞人，路面交通經常擠塞，而且在多條街道整修的情況下更趨嚴重；每逢雨天，為趕時間，人車爭路更加明顯。對於近日接二連三過路設施發生的意外事件，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駕駛者抑或是行人？還是本澳交通政策、設施和管理的問題呢？均值得我們深思。

政府每一步的規劃都必需要有即時緩解性和進一步能預視的效率性，希望政府儘快處理一些行人過路設施的科學性修改，設計道路設施時應細化，真正發揮能夠保障行人及駕駛者之間的安全。如早前本人提過需適時規劃人車分隔的設施，例如：行人天橋、車輛使用高架或地下化穿越通道、減少部份存在缺陷的過道設施，如取消設置街頭、街尾或轉彎位的斑馬線等等，改善道路環境、改變人車爭路的困局，相信更能主動管好交通、減少不必要的事故。

另外，有關本人早前提出如何在短時間內解決現時交通問題的建議，希望政府重新再考慮“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的使用”問題，是否可以作一個限時/定時的電單車專道？因為按照現時氹仔及澳門的車輛進出流量，已經達至不勝負荷，而將原來按流量設計好的西灣大橋，封閉了其中一條主要道路作為電單車專道，確實對於整體交通造成極大的影響，亦是不科學的決定。解決交通的問題，必須貫徹執行才可真正得到改善的效果！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特區政府於2011年至2015年底推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引導商戶及團體使用節能產品設備，推動低碳生活。截至2017年6月，基金已對接近4,900個機構批出資助，資助金額接近4億澳門元，成效顯著。當局響應環保、推動減廢的舉措得到不少市民的褒獎。但近年，有不少中小企業向本人反映，指當局在巡查獲資助的機構時，若發現相關產品使用期未達五年，將要求該機構返還獲資助的款項。

由於第22/2011號行政法規訂定的《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行政批示及申請表中並無明確規定獲批資助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損壞後的受資助產品設備應如何處理。直到2017年，環保局才通知受資助的商戶，將受資助設備的一般使用年期定為5年。不可拆除及更換，如有重大變更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基金”，否則將要求相關受益人返還有關款項。雖然政府後來表示，受資助的機構及企業如果需要變更環保設備，所返還給政府既資助金會逐年遞減。

但由於不少環保節能產品屬於消耗品，使用壽命較短。比如早期的變頻冷氣、LED節能燈等，用了2、3年之後就壞了，而且維修費用高昂，甚至超過購置新設備的價格。因此，不少商戶在相關產品設備損壞後，便自行更換產品。尤其係颱風之後，一些被水浸的商戶需要重新裝修更換鋪頭所有設備。想不到之後收到環保局通知，才知原來需要保留損壞的資助產品交予“基金”處理，否則將要求受益人返還有關款項。亦有一些商戶，由於受不住租金壓力或其他因素於購買節能產品後的3、4年後被迫搬遷及結業，然而他們仍需要返還資助款項，這令他們壓力倍增。

本人認為，環保局應該在《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之時就對資助產品的使用時間及處置方式作出說明，而非“事後通知”。對於一些已自行出資更換新產品設備的機構，當局應該考慮豁免退回相關款項。對於資助未達五年而搬遷或結業的企業，當局應考量商戶的實際情況，減少該類商戶的資助返還金額。另外，由於不少節能設備，尤其是節能照明產品的平均使用壽命無法達至五年，若將這類消耗性產品的免退還資助的使用年期一律定為五年，似乎不時太合理。應結合產品實際情況，重新逐一擬定該等產品的使用年限，以回應受影響機構的訴求。

林玉鳳議員

### 照顧者津貼時機未成熟，但特殊兒童支援不能拖

近日，當局公佈了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認為「現時在本澳推行照顧者津貼策的基礎及時機尚未成熟」，建議要完善現有的系統性政策框架及服務體，並希望用三年的時間去推動這項政策。

本人早在 2017 年底，就在議會上反映有早療介入需要的特殊兒童家長，他們的沉重照顧壓力，特殊兒童父母的其中一方必須要辭職，才能勉強照顧好小孩，經濟收入沒了一半之餘，又要承擔小朋友各種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職業治療等林林總總費用，經濟負擔可謂百上加斤。但為了發展遲緩小朋友的需要，這段治療的黃金時間，是不能夠錯過的，費用再高昂都是要去治療的。因此，我在議會中呼籲，「小朋友沒有時間等待，弱勢家庭沒有資源可以等待，澳門的未來不應該等待！」

兩年即將過去，雖然這類特殊兒童家庭的弱勢狀況，已經受到社會的關注，但真正能夠到位的經濟支援，卻遲遲未有。照顧者津貼報告中所指出的三大難點：釐清「照顧者」的定義、確定「被照顧者」身心健康標準、推出相關法規的監管機制，其實都是「照顧者津貼」這個大名目下的政策推行可行性研究，更多是涉及政府行政技術上的困難，而不是有沒有需要制訂這項支援政策的疑慮，而當中的這群為照顧特殊兒童而疲於奔命的弱勢家庭，其實社會早已經了解他們的處境，他們的經濟、精神負擔，也是非常明確而可以預計的，還有當局亦已有例如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教育安置評估等檢測發現兒童有早療特教需要的機制，有早療特教需要的兒童及學生，亦大致上有相關數據可以核查，受助人的數目金額目前政府亦大致能夠預估及負擔。但遺憾的是，從當局目前公佈的內容看來，照顧者津貼研究報告更多是着眼於目前推動大範圍津貼所遇到的界定監管難點，而對於如何具體地去克服這些難點、對於例如長者、殘疾人士、早療兒童等各類人群照顧者支援的種種個別對治方法，亦似乎未有確實方案。兩年已經過去，還有三年的政策推動時間，兩年又三年，當初出生的小孩，現在都就快滿六歲了，早療黃金期都就快過去，我們還要磋跎多少代發展遲緩小朋友的黃金治療時期？

即使整體的照顧者津貼仍需要基礎建設，但當局也應該要了解到目前早療兒童家庭支援的逼切性和明確性，不應該完全受制於行政程序，而是儘快制訂短期支援

措施，認真評估及考慮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需要，推出支援他們治療等費用的津貼，緩解家長的燃眉之急。

而從長遠角度出發，不單是零至六歲時期的早療支援，當局更應該要全面考慮特殊兒童的治療、特教、成長以至融入社會等各個環節的需要。對於特教生，可以嘗試結合「教學安置評估」而發放特別支援津貼，而學校亦可以隨時就學生的情況，判斷他是否需要轉去特教層面，可以形成教青局和學校的雙重監管，保證資源的合理運作和特教學生的確切受惠。而在這類特別津貼方面，當局亦應就各個階段的特殊情況，推出不同的支援方案，例如對於輕度情況的特教兒童，要有足以供他們治療需要的金額，而中重度者，要包括各種醫療乃至輔具費用，到了中學階段，一些特教生可運用津貼報讀各類支援、職業培訓課程，以期他們能夠有一技之長，自力更生，以至融入社區、回報社會。

適逢今年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三十週年，而公約適用於澳門，亦超過二十週年。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講明：「締約國確認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的情況和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況，對合格兒童及負責照料該兒童的人提供援助。」澳門既然作為適用地區，為了要更好地履行公約，與其他發達地區看齊，希望當局能夠當機立斷，儘快向特殊兒童家庭推行支援措施，使特教小孩同家長，釋除重負，再展歡顏。

2019年06月06日 議程前發言

吳國昌議員

### 六四事件三十周年

今年是六四事件三十周年。歷史真實本不在乎官方評價，但為了讓國人早日解開心結，使國家走上民主的正途，因此期望盡快平反八九民運，還死難者一個公道，包括：一）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二）對每位死難者及失蹤者家屬作出交代；三）依法給予死難者及其家屬相應賠償；四）追究事件責任者的法律責任。

區錦新議員

**忘記歷史就意味着背叛，必須堅持「真相、賠償、問責」！**

八九愛國民主運動最終變成一場血腥鎮壓的六四事件，已經三十年了。三十年來，六四死難者沉冤未雪，背負着暴徒之名，其家屬也承擔這無窮無盡的苦難。這是我們所放不下的。

有人說，六四已經過去了，六四血腥鎮壓民主運動是前朝的事，與今朝無關。只是，若認定八九民運、六四慘案已成歷史，就不應再深究誰是誰非，那顯然是有點天真。二零一四年，習近平在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儀式上就說過：「忘記歷史就意味着背叛，否認罪責就意味着重犯。…人們任何時候都不應忘記侵略者所犯下的嚴重罪行。」這裏說的是「侵略者」，但換作「暴政者」同樣適用。所不同的是，侵略者是別國人殺我國人民，而暴政者則是統治者殺害本國人民，兩者的罪行都不能原諒。如果，當日本多任首相都曾為日本侵華為中國人帶來的苦難，為南京大屠殺的暴行而向中國人民致歉，我們還是不斷要求每一個日本首相都要為侵華、為南京大屠殺道歉，那麼，三十年來，北京當權者從來未為六四被屠殺的死難者道歉，未向死難者家屬致歉及賠償，未向中華民族的所有同胞就其惡行作出道歉？那又算甚麼？

三十年來，由六四死難者家屬組成的天安門母親，在當權者的高壓下，堅韌不拔，鋌而不捨，從最初提出的五點訴求，包括：「一）死難者家屬有權公開悼念在六四事件中遇難的親人；二）死難者家屬及傷殘者有權接受各界人道援助；三）停止迫害六四事件的傷殘者和死難者家屬；四）釋放所有因八九民運被捕的政治犯；五）公開六四真相，追究事件責任。」到如今，她們的訴求歸納下來就是六個字，就是「真相、賠償、問責」。可見，只要沒有「真相、賠償、問責」，這段「歷史」就沒有完。

事實上，即使中共也不認為這件事已經完結。因為三十年來，每年五六月期間，中共當局就實行白色恐怖，天安門母親們固然「被旅行」、被軟禁、被失蹤。而其他所有被視為異見人士的都被嚴密監控，甚至連他們恒常的每月「飯聚」，每到五六月份就被阻撓進行。部份人衝破障礙參加了「飯聚」，結果落得一個尋釁滋事罪，被判刑、被剝奪律師資格。可見，作賊心虛者做了壞事總怕別人提起，但這是欲蓋彌彰。當權者事實上比人民，比受害者，更不能忘記六四事件。還有，看看七年前被揭發出的李旺陽事件，李旺陽先生因參與八九民運而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入獄十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他再被判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囚十年，前後累計判囚二十二年，直到二零一一年五月才刑滿出獄。出獄後已飽受摧殘的李旺陽，還勇敢地站出來接受傳媒訪問，控訴中共的逼害。結果幾天後，行動不便，連站都站不住的李旺陽，竟發現被吊死在窗旁，官方結論是「自殺」。李旺陽死前曾接受

訪問時說過：「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為了國家早日進入民主社會，……，我就是砍頭，我也不回頭！」無人相信這個鐵漢會自殺。顯然這是「被自殺」。再近一點，今年四月，陳兵等四人因幾年前製作一款名為「銘記八酒六四」的紀念酒，被囚禁了一千多天才開庭，被告以「尋釁滋事罪」，全都罪成被判刑。若果六四事件已經過去，酒名「銘記八酒六四」會是罪嗎？這是歷史還是現實？是前朝的罪行還是今朝的罪行？

還是那句話，六四事件不是歷史，而是現實。六四事件確是前朝犯下的罪惡，但三十年來每一任中共政府都在繼續這罪惡勾當，這是中共的共業。

對三十年來從不間斷的政治逼害，作為中華民族的一份子，對國家政權犯下的罪惡，我們不能放下，也不應放下！因為「忘記歷史就意味着背叛」！所以，我們支持天安門母親的訴求，堅持「真相、賠償、問責」，直至為死難者討回公道！

蘇嘉豪議員

### 毋忘六四，守護自由

「鑒於北京學生愛國民主運動面臨鎮壓，我們感到極其憂慮，我們向中國政府及黨政領導人緊急呼籲：北京學生行動是愛國民主運動，不是動亂，應予肯定——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1989年6月。」

「愛惜我們的孩子和年青一代；肯定北京學運是愛國民主運動。解除武裝；撤銷戒嚴；以和平民主方式對待學運——澳門婦女聯合會，1989年6月。」

「我們認為今次北京學生的行動是愛國民主運動，是應該肯定的，是值得同情和愛護的——澳門中華總商會，1989年6月。」

「我們嚴正聲明，為了人民利益和國家前途，我們將義不容辭支持北京愛國民主運動，堅決反對向人民使用武力——澳門工會聯合總會，1989年6月4日。」

「茲因國事令人悲憤沉痛，本校57周年校慶活動及宴會決定取消，特此敬告——澳門濠江中學，1989年6月7日。」

30年，到底是一個怎麼樣的概念？10957個日與夜過去了，在座的各位仍然是30年前的那一位嗎？30年來，信念不變的、毋忘初衷的，還剩下多少個？

6月4日的晚上，澳門人為了一件「不想回憶，未敢忘記」的歷史大事，一如既往在市中心噴水池集結點點燭光，自由花總算能夠在這片貧瘠的民主土壤上支撐下來。不少人都期望透過獨立調查、賠償交代、追究責任，早日為歷史討回公道、為國家解開心結，踏上更民主開放的坦途。

30年間，國內外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向前看」成為了迴避歷史真相的藉口，取而代之的是以果推因的謬誤邏輯，彷彿暗示沒有血腥鎮壓就沒有經濟發展，這些言論超越了人類的道德底線，也使記憶和傷痕面臨被磨滅的威脅。

不過，如同米蘭·昆德拉（Milan Kundera）在《笑忘書》（The Book of Laughter and Forgetting）所說：「人類對抗強權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The struggle of man against power is the struggle of memory against forgetting.）即使我們知道，「還死難者公道，追究屠殺責任」的道路非常漫長，但仍然願意用點點燭光，展示我們「拒絕遺忘」的立場，令澳門成為中國大地上數一數二能夠公開悼念「六四」的地方。

每年春夏之交，許多人深刻反省著國家的悲痛歷史，也是鄭重警醒澳門人需要珍惜和守護一國兩制的好時機。畢竟只是一關之隔，他們只有「5月35日」，車站

出口被封鎖、墳場墓地被封鎖、所有關鍵字詞通通被消失，表面高高在上的執政者如同驚弓之鳥；而我們慶幸還有「6月4日」，點點燭光成為兩制最明確不過的分別，將越趨模糊的兩制照得份外通透。無論是追憶昔日逝者，抑或展望民主前程，我們總算可以呼吸到關外人未必能夠體會的自由空氣。

但如同「六四」的學運領袖王丹所說：「自由，永遠來得轟轟烈烈，但卻走得不知不覺。」自由永遠不是理所當然的，我們更加無法保證，會否有一天，我們的大氣電波被禁、社交網站被禁、報紙專欄被禁，公開集會也被禁，為公義挺身而出的人被打成「尋釁滋事者」？因此，每年六月，都在警示我們必須捍衛既有的權利自由，因為它們就像空氣，摸不到也聞不到，但一旦失去，我們會瞬間窒息而死。

30年後的今日，廣場早已被一掃而空，那個夜晚的逝者已矣，歷史雖然永遠定格，但「六四」所掀起的時代意義正在不斷轉化，擔當我們真正向前看的巨大動力。今日，作為一個人，如果決意選擇遺忘；那麼，八九陰霾將會揮之不去，哪裡都可以是天安門，坦克烽煙將離我們不遠。

最後，請容許本人以《自由花》的幾句歌詞作結：「曾經痛惜，年月裏轉化為力，一點真理，一個理想永遠地尋覓。」

毋忘六四，堅持到底！

梁安琪議員

衛生局早前展開聯合稽查活動，發現本澳有私人診所存有並違規供應各類疫苗，不單疫苗儲存未合標準，該診所亦未能提供注射預約人的相關資料，亦有違私家醫生不能供應疫苗的規定。事件一出，引發社會熱議，也有市民表示不清楚這個規定。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各類傳染性疾病活躍性增加，而市民健康意識也不斷增強，市民主動自費接種“防疫接種計劃”外的疫苗的情況時有發生。而隨著去年內地爆發震驚世界的“毒疫苗”事件，大量旅客亦選擇專門來澳接種疫苗，令本澳各類疫苗供不應求。一時之間，本澳公立、私立醫院、私人診所接種疫苗人數直線攀升，有些例如“HPV九價疫苗”，更是需要排期長達半年以上之久。

有市民、遊客反映，為滿足部分接種者“求快”的心態，有個別私人診所為利益所驅銜而走險，違法私自供應疫苗，提供“即打即有”服務；同時透過較為隱蔽的互聯網宣傳、熟客介紹等手法拉客。在此情況下，相關疫苗來源及質量都難有保障。

這種違法注射疫苗的行為從宣傳、拉客到接種，都隱蔽性極高，兼且市民、遊客大多不熟悉相關法律，不知道自己接種的是無保障的“違法疫苗”，對當局監管打擊工作造成一定阻礙。對此，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恆長性稽查，除嚴格追究涉嫌違法的診所責任，還應深入追究相關疫苗來源、流入澳門途徑等，以清除相關違法產業鏈。同時，盡快增加互聯網多媒體等宣傳途徑、加大宣傳力度，向市民、旅客普及相關醫療及法律知識、查詢舉報方式等，以淨化本澳醫療環境，維護醫療公信力。

葉兆佳議員

### 支持澳門建立與葡語國家商業銀行合作體系

澳門一直實施自由經濟體制度，資金進出自由，稅制簡單，財儲豐厚，金融監管與國際接軌，並得到國際組織認可，是十分良好的經濟合作與發展平臺。近年來，隨著中央政府將澳門定位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使得澳門與葡語國家的友好關係不斷加深，澳門在助力中國和葡語國家開展多層次、多維度經貿合作方面發揮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金融服務領域合作成果豐富。例如：為葡語國家銀行同業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為中國與葡語國家間投融資活動提供越來越深入的跨境金融服務；與“中葡合作發展基金”、“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中國-歐亞經濟合作基金”、“中拉產能合作基金”等機構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與往來，為相關葡語國家需要資金的專案提供了金融服務與合作管道。

我們認為：澳門打造的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臺已經取得了良好開局。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於中央政府對葡語國家合作交流的重視與支持，得益於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與金融監管當局的指導；得益於澳門金融同業的齊心協力，也為澳門銀行業提供了新的市場發展機遇與服務創新思路。

為了進一步豐富及深化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臺實質內涵，澳門銀行業積極推動、大膽創新，近期推出了兩項重大舉措：第一，澳門銀行公會聯同葡萄牙銀行公會、莫桑比克銀行公會、幾內亞比索銀行與金融機構公會、聖多美銀行協會等共同簽署了《推動澳門與葡語國家商業銀行合作倡議書》，充分利用各自在資訊、人才、產品、管道、資金等方面的優勢，進一步加強合作，優勢互補、互通有無，以更為廣泛的金融力量做好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的金融服務。第二，試運營“中國·葡語國家投融資服務平臺”就是希望建立澳門與葡語國家銀行間開放的溝通橋樑和合作紐帶，打造共商、共建、共用的金融合作生態體系。

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臺建設，合作前景十分廣闊，建立以上合作組織聯系、投融資平台系統連接是重要的基礎工程，前期主要由行業協會及相關銀行投入資源初步啟動，由於涉及跨國及多邊組織，以及要有足夠維護資源，要取得長期、更大效果，需要特區政府的關心和長期的支持。

2019年06月06日 議程前發言

陳華強議員

### 應加大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的支援

澳門為東西方文化交融之地，有數百年的文化歷史，是文化之都，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均含有東西方特色。為保護前人留給我們的寶貴遺產，於2013年，澳門制定了《文化遺產保護法》，近幾年來，在保護文物及文化方面，特區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這是值得讚賞的。

現時，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專案共有15個，該15個非物質文化遺產中，有些並不普及，參與人數不多。如宣傳不足或支援不到位，將使無法繼續傳承，從而導致被除名。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73條第1款第3)項的規定，文化局有義務鼓勵私人實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擬訂清單的工作；並向該等實體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

因此，建議政府加大力度履行上述義務，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宣傳及推廣，並在技術上及財政上作出更多支援，讓我們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下去。